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梁程課長莉雯、賴課長嘉美、韓課長靜宜、（餘詳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自8月16日開始，本會均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執行中，此次候選人登記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參選人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43人、復興區長4人、復興區民代表20人、里長949人，合計1,119人登記參選，目前正進行各候選人的消極與積極資格、競選辦事處、政見稿等資料查核中。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1,119件，競選辦事處1,098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2,123人資料，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實施二次交叉審查，資料有遺漏或需補充者，本會將以最快時間洽請辦理。
- 三、現階段本會正積極辦理選舉票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選舉紙本公報、有聲公報、投開票所文具、印刷品等採購案。
- 四、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業務執行能一致化零缺點，本會特設計規劃一套摺頁式標準作業流程表，共印刷13,000張，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並將於辦理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一併發送予各工作人員參考之用。

五、本次會議計有4個討論提案，謹摘述如下：

- (一)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
- (二)擬訂「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三)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 (四)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103)年9月1日上午8時起至9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共計5天，登記截止時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在本會登記處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完成登記手續者計市長3人，議員143人，里長949人、復興區長4人及區民代表20人登記參選（有關各選舉區詳細候選人每日登記情形請參閱統計表）。
- 二、市長及議員登記候選人資格經本次委員會議審查後，本組將派專人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文具物品之採購案，已移請行政室辦理招標中。

- 四、本會業於103年8月15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068號函行文各公所，請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59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但截至9月11日止，仍有桃園、平鎮、龜山、八德、觀音等公所反應學校老師參加意願不高。本會復於9月15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094號及1033150095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及人事處，轉知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踴躍參加；另感謝主委在縣長主持的主管會議中再次的呼籲，惟成效似乎有限，各鄉鎮市公所仍持續來電或來文反映投票所工作人員仍有持續不足之情形。請主委在10月份的相關會議中再次的提醒。
- 五、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03)年11月14日前辦理完竣，屆時本會將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另工作人員手冊共需印製15,000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103年10月24日前將手冊送交辦理講習機關，俾供辦理講習時使用。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手冊已協請行政室印製完成，計500本，並已於103年9月18日分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參閱使用。
- 二、本組辦理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業已簽辦，俟奉核後，將移請行政室辦理採購事宜。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萬3,800元，紙張顏色擇定為淡紫色。
- 三、本組已於103年9月4日以桃選二字第1033250002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月8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俾各戶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
- 四、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103年選舉相關作業規劃情形，已辦理選舉程式設計階段3次測試，並於9月20日辦理全國選舉作業第1次測試（預計辦理4次測試），本組均依規定將異常狀況陳報內政部。內政部針對歷次執行選舉測試作業之問題排除情形，已於9月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

議進行檢討；本組並於9月11日邀集本縣各戶所召開「研商編造選舉人名冊零錯誤」會議，期使編造選冊工作無缺失，惟就內政部推出之第三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程式仍有部分缺失尚待解決。

- 五、本（103）年蘆竹市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為避免民眾因尚未換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已督請蘆竹市戶政事務所於9月11日以桃蘆戶字第1030005590號函請轄內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正確投開票所位置，並隨函檢附本（103）年行政區域調整新舊村鄰別門牌對照表供里民查對。另該所也積極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截至9月19日止，換證率已達74.44%。
- 六、另本組預於定10月14日下午13:20假本府六樓601會議室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參訓人員計73名(含戶所及本會二組)，屆時恭請副總幹事開場致詞及主持座談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料，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截止後初審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外，並將所受理里長、區長、區代表候選人提送資料送交本會，已由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審查，復經候選人多次修正與補充，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會第2次監察小組會審查竣事。

委員討論摘要：

賴委員彌鼎：有關第二組報告中蘆竹市因行政區域調整，民眾換證率不高應妥予處理；另亦請業管單位應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針對蘆竹市部分要加強宣導及注意。

徐委員松川：為避免紛爭，建議選定受理換發身分證之截止日，以截止日為基準，逾時將不再受理。

主席裁示：

- 一、請第二組依委員之意見加強宣導及處理。
- 二、有關臨時身分證之處理及相關常見之疑問，請業管單位就上述事項，律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製作Q & A，於辦理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發予相關工作人員憑辦。

三、原議程中第一組臨時提案，審查候選人資格，應為本次會議討論主軸，變更議程改其為第一案，其餘三個提案之順序則予以順延序號。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業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計有鄭文燦、吳志揚及許睿智等3人申請登記、議員選舉計有黃婉如等143人申請登記詳參候選人登記冊，經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皆無意見，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期本縣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諳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藉以提昇工作效能及人員素質，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共同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 (一) 政黨推荐之監察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講習之對象：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 (二) 工作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

(三) 警衛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四、講習時間、地點：

(一) 本會：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1. 時間：103年11月1日(星期六)、2日(星期日)，共計4場。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桃園市縣府路1號)。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五、講習課程：

(一) 本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一，每場講習時間3小時，規劃由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為內聘講師，另於綜合座談後，辦理反賄選及兩公約有獎徵答活動。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案例補充資料，由本會提供。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請參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視實際工作需要自行排定課程。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二) 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作業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轉交參訓人員。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次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一) 本會辦理政黨推荐監察員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由本會撥付。

-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師鐘點費及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 (三) 各鄉鎮市講師鐘點費及講習費均由本會撥付，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工作人員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各鄉鎮市應確實通知參訓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互相認識，溝通意見。
- (二) 各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辦理公假手續前往。
- (三) 凡參加本次講習之公教人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核給並登錄三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決 議：同意辦理。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 1 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 1 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訂之。

- 二、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3年10月27日辦理。
- 四、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五、檢附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份。

委員討論紀要：

黃主任委員：因本次辦理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面對多項選舉合併舉行，且人數眾多，請業務單位主動告知候選人盡量爭取抽籤時間，亦請工作人員定要公平對待，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按標準工作流程辦理及維持現場秩序。

賴委員彌鼎：抽籤順序，按先後順序報到，請規劃三個區域（含報到區、等候區、抽籤區）並請業務單位研議有關抽籤動線規劃，據以律定區域，以利候選人抽籤動線順暢。

決議：同意辦理，有關抽籤區域的細部規劃，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等候區與報到區在同一處，抽籤區則保持單獨空間的可行性。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及地點：
 - (一) 市長及議員：
 1.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 (二) 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 三、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四、檢附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徐委員逢麒：

- 一、有關蘆竹市新換證的疑慮，本人深有同感，面對多項選舉合併舉行，本次投票率相對提高；蘆竹市須非常注意，市長及市議員的部分較少，里長部份得票數相同的機率很高，甚至於差一兩票不無可能，所以舊的身分證查證特別要留意；另目前13鄉鎮有很多新增的村、里，(如：觀音鄉草新里)身分證還是原有的村，因此請業務單位應謹慎規劃處理。
- 二、關於委員的職掌部分，其中委員同仁皆有排定督導區，各督導員預先與各鄉鎮市公所聯絡，協調預留車位供委員督導時使用。

- 三、另委員督導名單排定方式，能否以較熟練的督導區或曾分派過之區域，優先編排，以利督導作業順遂。
- 四、有關30公尺以內拉票的現象，為最常見之案件（如：觀音鄉就曾發生類案），處理原則選監同仁為第一線，本會委員則為第二線。

主席裁示：

- 一、徐委員所提寶貴意見，請李副總幹事協調聯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多加注意妥為因應處理；另有關選監小組執行選務督導工作時，亦須派員陪同，併請公所須預留停車位，供委員督導使用。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之規定，投票所的距離應納入考量。
- 三、投票日當天委員督導名單及負責區域之排定方式，請業務單位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時40分。